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报告书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间接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商务部反垄断局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从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处获知：2016年5月31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同日，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签订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冀东集团持有本公司41.52%的股份。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冀东装备的股份数量降至68,099,999股，不超过冀东装备股份总数的30.00%”为增资扩股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

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接到冀东集团发来的《冀东集团关于拟转让部分所持股份的函》，冀东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26,148,42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2%（以下简称：“股

份转让”)。上述股份转让尚待冀东集团与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冀东集团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隅股份将通过冀东集团持有本公司 68,099,999 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0%。故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冀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冀东集团，但由于冀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商务部反垄断局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注册资本： 533,888.5567 万元

经营期限：2005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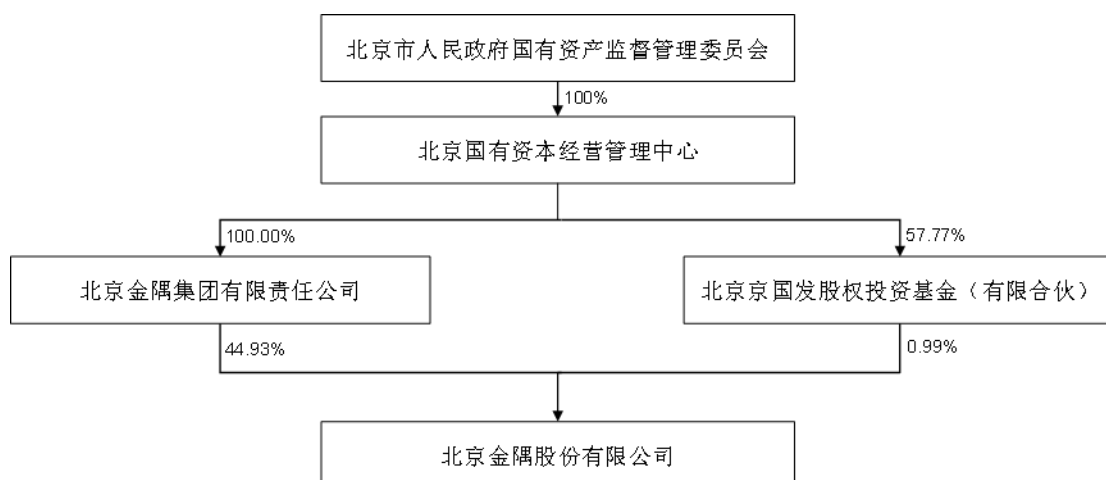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 2006 年 4 月 5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金隅集团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